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军垦农场

编制单位：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军垦农场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军垦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生态透水砖 3 万立方米、再生瓷土 5 万立方米、陶粒 8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5~2021.7.6、2021.8.5~2021.8.6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泉州市 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万元	比例	1.2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1.4%
立项过程	<p>2019 年 6 月，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9 年 9 月 4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2019 年 0134)。</p> <p>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编号：91350582MA32HBRX9L001U)。</p>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由于本项目目前只投产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项目，且本阶段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p> <p>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开展各项监测工作。</p> <p>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0134);

(6)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工况证明、检测报告、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处置证明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军垦农场，其南面为泉州湾大桥，隔泉州湾大桥为南低干渠(雪上溪)，西面、北面为空地，东面为盈程塑料和益树橡胶制品加工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2 项目概况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的生产，目前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尚未投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均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个小时(两班倒)。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建筑垃圾	100 万 t/a	100 万 t/a	0t/a
2	水泥	3950t/a	0t/a	-3950t/a
3	0~5mm 细砂	19000t/a	0t/a	-19000t/a
4	5~10mm 粗砂	28400t/a	0t/a	-28400t/a
5	沉淀污泥	2760t/a	0t/a	-2760t/a
6	沉淀污泥	85500 万 t/a	0t/a	-85500 万 t/a
7	矿土	4500t/a	0t/a	-4500t/a
8	沉淀污泥	45932t/a	0t/a	-45932t/a
9	铁矿土	2500t/a	0t/a	-2500t/a
10	碳酸钙	40t/a	0t/a	-40t/a
11	碳化硅	35t/a	0t/a	-35t/a

表3-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建筑垃圾破碎 筛分系统	振动给料机	1台	1台	0台
2		颚式破碎机	1台	1台	0台
3		轻物质分离器	1台	1台	0台
4		振动给料机	1台	1台	0台
5		除铁器	1台	1台	0台
6		单缸圆锥破碎机	2台	1台	-1台
7		振动筛	4台	1台	-3台
11		冲击式破碎机	1台	1台	0台
12		洗砂回收一体机	3台	3台	0台
13		装载机	6台	3台	-3台
14		传输带	30米	30米	0米
15			30米	30米	0米
16			16米	16米	0米
17		脉冲袋式除尘器	1套	1套	0套
18	制砖生产线	水泥筒仓	1个	0台	-1个
19		全自动透水砖生产线	1条	0台	-1条
20	陶粒生产设备	陶粒回转窑	1台	0台	-1台
21		对辊造粒机	1台	0台	-1台
22		烘干窑	1台	0台	-1台
23		输送机	1台	0台	-1台
24		封闭式喂料机	1台	0台	-1台
25		输送带	3条	0台	-3条
26	其余辅助设备	板框压滤机	12台	2台	-10台
27		配料搅拌罐	1个	0台	-1台
28		泥浆处理罐	2个	2个	0个
29		水存储罐	1个	0个	-1个
30		自动感应喷雾除尘机	6台	1台	-5台

3.4 生产工艺

本阶段工艺没有改变，细化了流程及再生石子骨料、再生粗砂骨料的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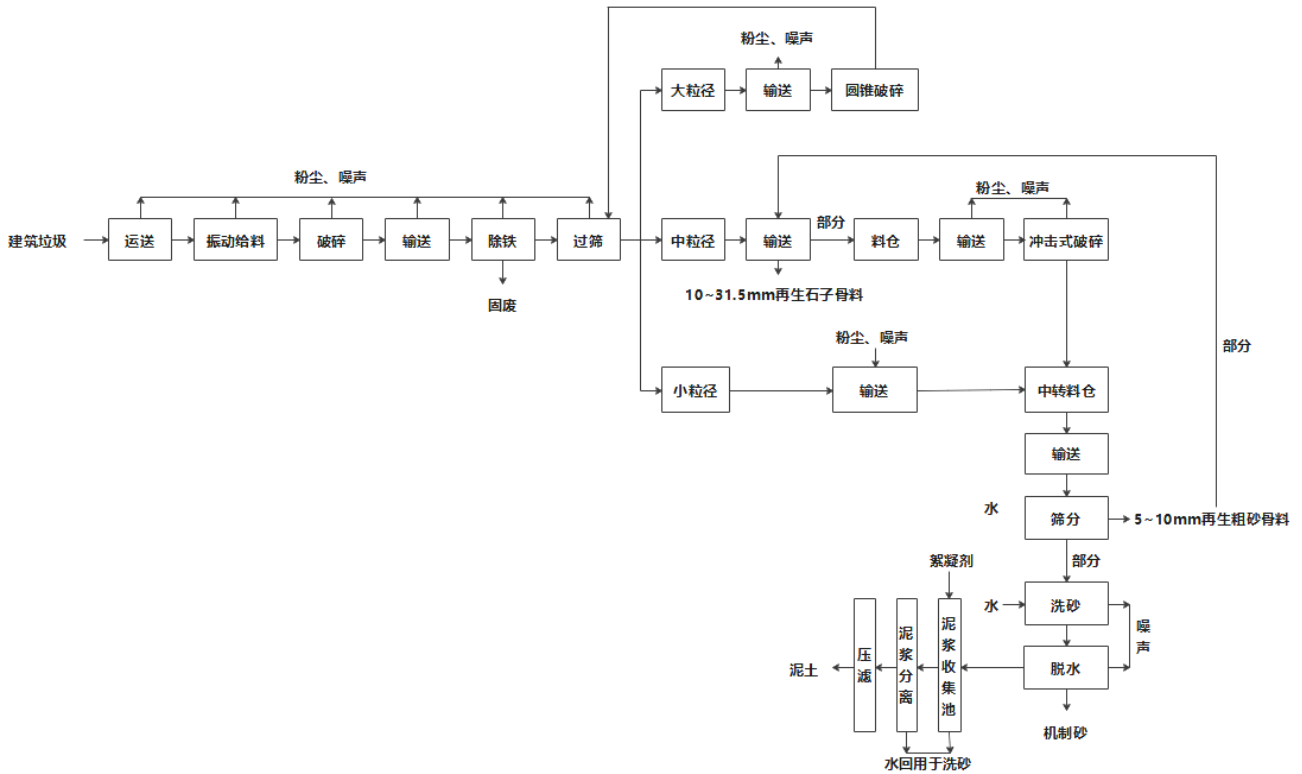


图3-1 工艺流程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住厂)。项目详细的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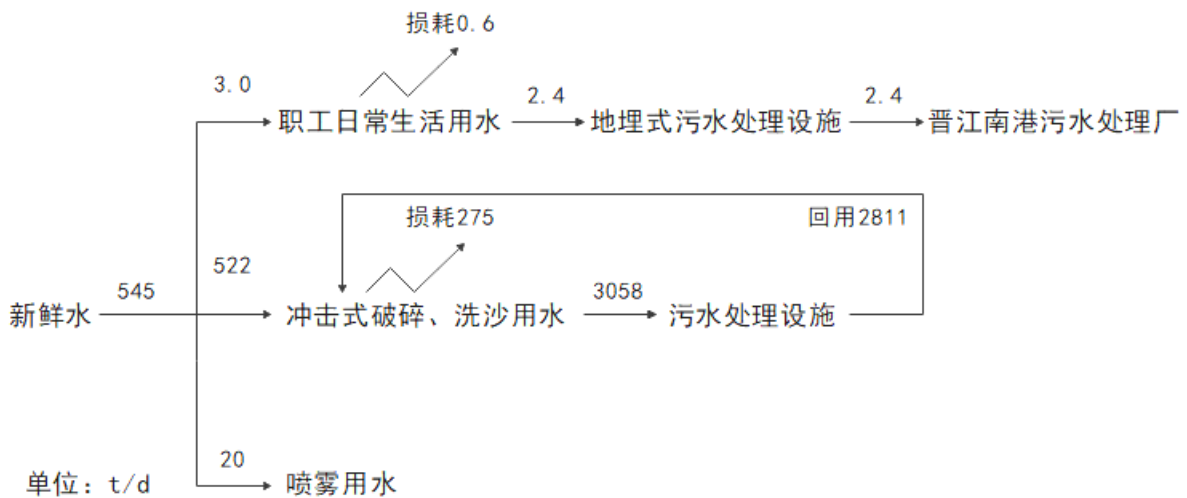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尚未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验收，本阶段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来源于冲击式破碎和洗砂用水、喷雾用水。冲击式破碎和洗砂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击式破碎和洗砂，不外排；喷雾用水主要蒸发到空气，不外排。



废水沉淀设施



喷雾设施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粗筛分离轻物质、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及其配套的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厂区内喷洒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厂区内，但仍有

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布袋除尘设施



喷洒水雾



排气筒

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备注
有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6.5	1	---
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喷洒水雾	--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破碎机等设备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4-2。

表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性质	处理方式与去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废铁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出售给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南安市鑫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杂质		集中收集后由晋江盈程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到总投资的 1.4%。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30
2	废气	10
3	固体废物	1.0
4	噪声	2.0
5	合计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1	废水	生产废水	完全回用，不外排	完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相符
2	废气	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6.5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3	噪声	工业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相符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	与环评相符
		废铁	集中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	集中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相符
		污泥	回用于本厂瓷土、陶粒和生态透水砖生产中	集中收集后由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相符
		杂质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由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相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军垦农场，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大

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5~10mm 再生粗砂骨料、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的生产，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粗筛分离轻物质、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及其配套的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采用 1 根高 16.5m 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南港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太大的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破碎机设备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功能及(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a，在规划的垃圾转运点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废铁产生量为 1000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污泥产生量为 13419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杂质产生量为 1000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项目可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 (2) 卸料过程，原料仓库内应采取自动喷雾抑尘措施。

(3) 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4)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4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与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0299号)意见，同意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在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跃进南路136号暂租泉州市祥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晋国用(2016)00470、00471号，晋国用(2014)00358、00359、00360号)的场所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施工期应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必须有防尘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理，不得任意排放。

三、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态透水砖生产过程中搅拌和水泥输送粉尘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陶粒焙烧回转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SO₂和NO_x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leq 2.40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9.600\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六、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七、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八、项目应配套建设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九、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十一、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停止经营，及时迁到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陈埭中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污染物类别		监测物质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6-9(无量纲); COD _{Cr} ≤375mg/L; BOD ₅ ≤150mg/L; SS≤250mg/L; NH ₃ -N≤30mg/L; 总磷≤4mg/L。 总磷≤8mg/L。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DA001)净化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昼间等效噪声Leq	昼夜间各一次	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此次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8.1 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1。

表8-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055	2021.09.06
悬浮物	精密天平	XS105DU	CTP03003	2022.06.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2.04.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2.02.2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CTP03012	2022.06.0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CTP03121	2022.06.07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TPOI040	2022.03.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TP01197	2022.03.30
颗粒物（无组织）	智能综合大气来样器	ADS-2062E	CTP01319	2022.03.18
	智能综合大气来样器	ADS-2062E	CTP01320	2022.03.18
	智能综合大气来样器	ADS-2062E	CTP01321	2022.03.18
	智能综合大气来样器	ADS-2062E	CTP01322	2022.03.1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P02212	2022.03.11
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1.08.10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8-2 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陈维煌	检测：pH、采样：废水	CY087
2	辛隆彬	检测：pH、采样：废水	CY108
3	张荣华	检测：pH、采样：废水	CY075

续表

4	程惠	实验：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JC043
5	彭奕超	检测：噪声、采样：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Y024
6	郑森权	检测：噪声、来样：无组织废气	CY092
7	蔡旭东	采样：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	CY073
8	林金龙	来样：无组织废气	CY096
9	程惠	实验：颗粒物	JC04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通过计量认证，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过程中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均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平行样品分析见表 8-3，实验室空白分析详见表 8-4，质控样品分析详见表 8-5。

表8-3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汇总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样品含量(mg/L)	相对偏(%)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	10~13	<3	≤25	合格
					3~100	≤20	
					>100	≤15	
2	化学需氧量	4	3	6.4	5~50	≤20	合格
					50~100	≤15	
					>100	≤10	
3	氨氮	4	3	1.2	0.02~0.1	≤20	合格
					0.1~1.0	≤15	
					>0.1	≤10	
4	总磷	5	4	0.6~6.4	<0.025	≤25	合格
					0.025~0.6	≤10	
					>0.6	≤5	

表8-4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日期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8.5	<0.5mg/L	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8.6	<0.5mg/L			
2	化学需氧量	2021.8.5	<4.0mg/L	4.0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8.6	<4.0mg/L			
3	氨氮	2021.8.5	<0.025mg/L	0.02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8.6	<0.025mg/L			
4	总磷	2021.8.5	<0.01mg/L	0.01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021.8.6	<0.01mg/L			

表8-5 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1	氨氮	B21040106	2.06±0.10	2.11	2.13	2.4~3.4	合格
2	总磷	203995	1.07±0.04	1.03	1.05	-3.7~-1.9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6	108±8	112	/	3.7	合格

8.3.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⑥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

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⑦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8-6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CTP02212	
校准装置		AWA6221B		仪器编号		CTP02212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测前校正 dB(A)	测后校正 dB(A)				
2021.7.5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0.7.6	昼间	94.0	93.8	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93%。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对我公司生活污水和无组织粉尘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当日公司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9.2.1.1 生活废水

表9-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S-01	2021.8.5	pH（无量纲）	7.4	7.2	7.7	7.5	7.2~7.7	6~9	是
		悬浮物	19	10	23	14	16	≤250	是
		化学需氧量	140	165	190	145	160	≤37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6	60.0	68.3	55.3	58.8	≤150	是
		氨氮	23.2	19.5	21.8	20.7	21.3	≤30	是
		总磷	2.56	2.36	2.06	1.75	2.18	≤4.0	是
生活废水 排放口 WS-01	2021.8.6	pH（无量纲）	7.6	7.9	7.3	7.4	7.3~7.9	6~9	是
		悬浮物	20	26	15	28	22	≤250	是
		化学需氧量	155	122	162	136	144	≤37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	45.5	60.4	51.7	53.4	≤150	是
		氨氮	24.4	21.7	25.3	22.9	23.6	≤30	是
		总磷	2.82	2.26	2.02	2.11	2.30	≤4.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7.2~7.9，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COD_{Cr}平均排放浓度为 152mg/L，BOD₅平均排放浓度为 56.1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2.5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SS≤250mg/L、COD_{Cr}≤375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总磷≤4.0mg/L)。

9.2.1.2 粉尘废气

①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见表 9-3。

表9-2 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7.5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1	第一次	13680	121	1.65
		第二次	13400	136	1.82
		第三次	13997	126	1.77
		平均值	13692	128	1.75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2	第一次	15548	33.4	0.519
		第二次	16005	31.8	0.509
		第三次	15827	37.0	0.585
		平均值	15793	34.1	0.538

续表

2021.7.6	1#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FQ-01	第一次	12764	142	1.81
		第二次	13657	136	1.86
		第三次	13247	133	1.76
		平均值	13223	137	1.81
	1#排气筒 (净化设施出口) FQ-02	第一次	15915	40.8	0.650
		第二次	16235	45.4	0.738
		第三次	15778	43.8	0.691
		平均值	15976	43.3	0.693
排放限值				120	4.22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表9-3 项目粉尘废气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治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位	统计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统计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处理效率
粉尘废气净化设施	1#排气筒进口	2日均值	132.5	70.8%
	1#排气筒出口	2日均值	38.7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43.3mg/m³，排放速率为 0.693kg/h，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为 70.8%，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9-4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气候条件				
				天气	风速	风向	气压	气温
2021.7.5	1	上风向参照 点○1#	0.103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2		0.112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3		0.095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4		0.100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1	下风向监控 点○2#	0.176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2		0.217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3		0.240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4		0.196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1	下风向监控 点○3#	0.252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2		0.230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3		0.253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续表

	4		0.273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1	下风向监控 点○4#	0.293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2		0.285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3		0.331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4		0.269	晴	1.5~2.3	东南	100.6	29.6~34.3
最大值			0.331	—	—	—	—	—
排放限值			≤1.0	—	—	—	—	—
2021.7.6	1	上风向参照 点○1#	0.105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2		0.113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3		0.119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4		0.115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1	下风向监控 点○2#	0.142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2		0.207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3		0.197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4		0.178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1	下风向监控 点○3#	0.229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2		0.236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3		0.216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4		0.252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1	下风向监控 点○4#	0.309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2		0.283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3		0.295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4		0.319	晴	1.5~2.2	东南	100.5	29.3~34.6
最大值			0.319	—	—	—	—	—
排放限值			≤1.0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二级标准(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9.2.1.3 噪声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7.5	ZS-01	厂界东外侧1米	生产噪声	58.8	48.4	60	50
	ZS-0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交通噪声	64.0	54.3	70	55
	ZS-0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噪声	59.0	49.5	60	50

续表

	ZS-0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8	48.5	60	50
2021.7.6	ZS-0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3	48.3	60	50
	ZS-0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交通噪声	65.8	54.5	70	55
	ZS-0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7	49.1	60	50
	ZS-0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4	48.7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1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南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5.8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5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9.2.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9.2.1.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目前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项目尚未投产，本阶段生产不排放 SO₂和 NO_x废气。因此，本阶段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7.2~7.9，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2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56.1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2.45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2.2 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SS≤250mg/L、NH₃-N≤30mg/L、COD_{Cr}≤375mg/L、pH: 6~9、BOD₅≤150mg/L、总磷≤4.0mg/L)。

10.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粗筛分离轻物质、鄂式破碎、圆锥破

碎及其配套的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6.5m 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的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4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693\text{kg}/\text{h}$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为 70.8%，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1\text{mg}/\text{m}^3$ ，符合(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1\text{dB}(\text{A})$ ，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其中南侧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5.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5\text{dB}(\text{A})$ ，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铁、杂质、污泥。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废铁集中收集后由出售给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南安市鑫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杂质集中收集后由晋江盈程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10.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目前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项目尚未投产，本阶段生产不排放 SO_2 和 NO_x 废气。因此，本阶段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结论

由于项目生态透水砖、再生瓷土、陶粒等生产项目目前并没有实际建设、投产，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仅针对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的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本阶段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10.3.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原料及成品堆场的管理，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 (3) 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净化，确保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582-30-03-024113		建设地点		晋江市西滨镇西滨军垦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7'45.88"/24°46'50.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生态透水砖3万立方米、再生瓷土5万立方米、陶粒8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5~10mm再生粗砂骨料5万立方米、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5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09年013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微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MA32HBRX9L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0717357365T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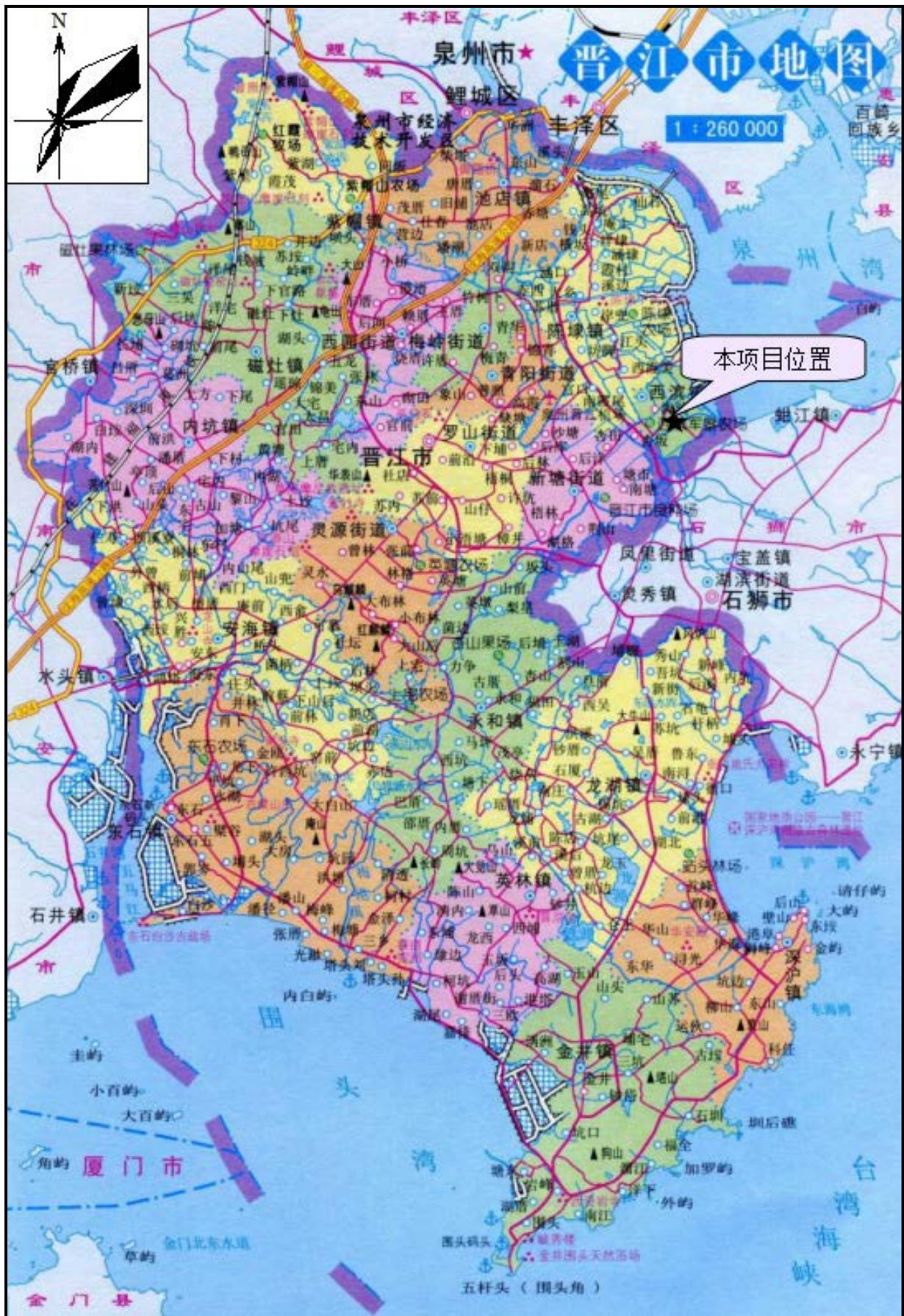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排放量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件1 环评封面及批复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环保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李 幼 棉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杜 飞 虎

联 系 电 话 13600773111

邮 政 编 码 362221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登记表日期	
	编 号	2019-0134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9]C050299号）意见，同意该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环保建材项目在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跃进南路136号暂租泉州市祥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晋国用（2016）00470、00471号，晋国用（2014）00358、00359、00360号）的场所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施工期应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堆场及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及环境绿化工作。

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

三、项目生产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原料堆场、物料装卸输送、生产过程的防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态透水砖生产过程中搅拌和水泥输送粉尘应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陶粒焙烧回转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SO₂和NO_x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2.400t/a，氮氧化物≤9.600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六、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七、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外延50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八、项目应配套建设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试验室应具有满足试验要求的专职试验人员及满足试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仪器应经质监部门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建立可追溯的产品质量台账制度存档记录。

九、项目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十一、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停止经营，及时迁到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陈埭中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龚德志



附件2 固废回收协议

固体废物回收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晋江盈程塑料有限公司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1. 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所有固体废物。
2.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计量、价格及保证金

1. 乙方负责把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废运送到乙方单位，并对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2. 乙方按不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收购甲方产生的固废。
3. 双方应在次月 5 日之前确认上一个月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乙方应在款项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份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4. 乙方只能在白天作业运载石渣，在乙方作业时，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5. 在固废运载离开企业时，发生固废二次污染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甲方义务

1. 免费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2. 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出入证件。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它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五、价格变动

如果固体废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包括涨、落)足以造成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但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按协商后的价格进行收购，否则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超过应付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支付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蒙受的其它损失，但乙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此外还须充分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其它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品质，并承担由于其工作人员个人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诚实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还需就其工作人员的不诚实行为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1 日

附件3 废铁回收协议

废铁回收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鑫青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1. 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所有废铁。
2.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计量、价格及保证金

1. 乙方负责把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铁运送到乙方单位，并对废铁进行综合利用。
2. 乙方按不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收购甲方产生的废铁。
3. 双方应在次月 5 日之前确认上一个月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乙方应在款项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份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三、甲方义务

1. 免费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2. 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出入证件。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它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五、价格变动

如果废铁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包括涨、落)足以造成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但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按协商后的价格进行收购，否则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超过应付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支付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蒙受的其它损失，但乙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此外还须充分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其它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品质，并承担由于其工作人员个人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诚实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还需就其工作人员的不诚实行为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王崇华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1日

附件4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我村环卫队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特此证明！

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民委员会

2021年06月26日



附件5 污泥回收协议

污泥回收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南安市鑫宝建材有限公司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1. 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所有废水沉淀污泥。
2.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2021年02月01日起至2022年01月31日止。

二、计量、价格及保证金

1. 乙方负责把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运送到乙方单位，并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

2. 乙方按不低于市场行情价格收购甲方产生的污泥。

3. 双方应在次月5日之前确认上一个月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乙方应在款项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份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4. 乙方只能在白天作业运载石渣，在乙方作业时，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5. 在污泥运载离开企业时，发生污泥二次污染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甲方义务

1. 免费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用电、场所等。
2. 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出入证件。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它任何非法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2. 乙方应负责自行提供车辆及人力将污泥运走，并保证甲方污泥罐和沉淀池中无污泥积压情况，污泥运离甲方场地时均应过称并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五、价格变动

如果污泥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包括涨、落)足以造成任何一方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但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按协商后的价格进行收购，否则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超过应付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将上月应缴款项支付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蒙受的其它损失，但乙方提前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此外还须充分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而受到的其它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品质，并承担由于其工作人员个人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诚实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还需就其工作人员的不诚实行为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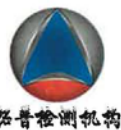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F21HJ0583
项目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泉州金牌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跃进南路 139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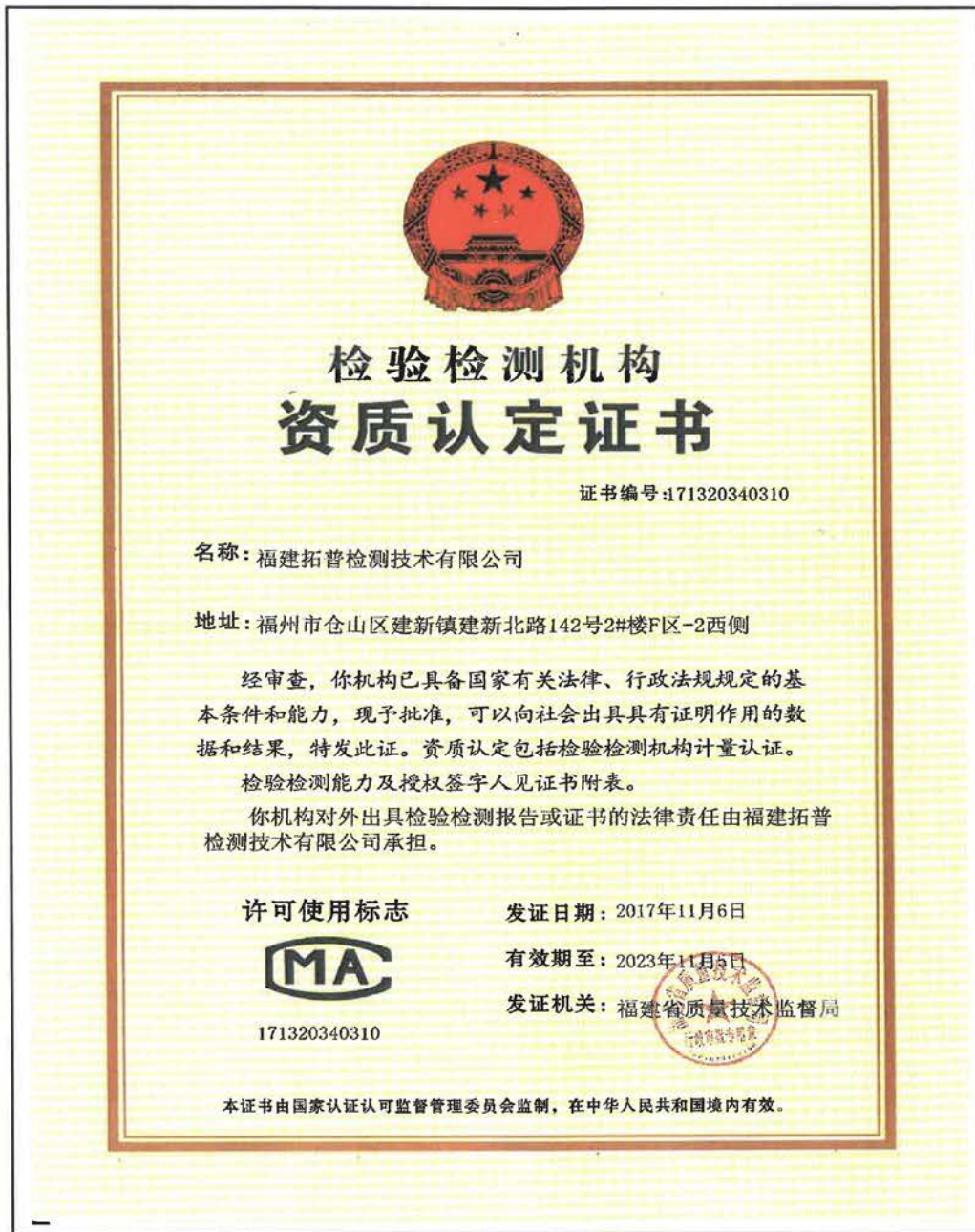


拓普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CTPF21HJ0583

第 1 页 共 10 页

扉一: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罗奕靖	罗奕靖
审核人	孔晶晶	孔晶晶
签发人	魏强	魏强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1-7-5~2021-7-6	工况: 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21-7-5~2021-7-9
采样依据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固定源废气	固态(滤膜)	16
无组织废气	固态(滤膜)	32

三、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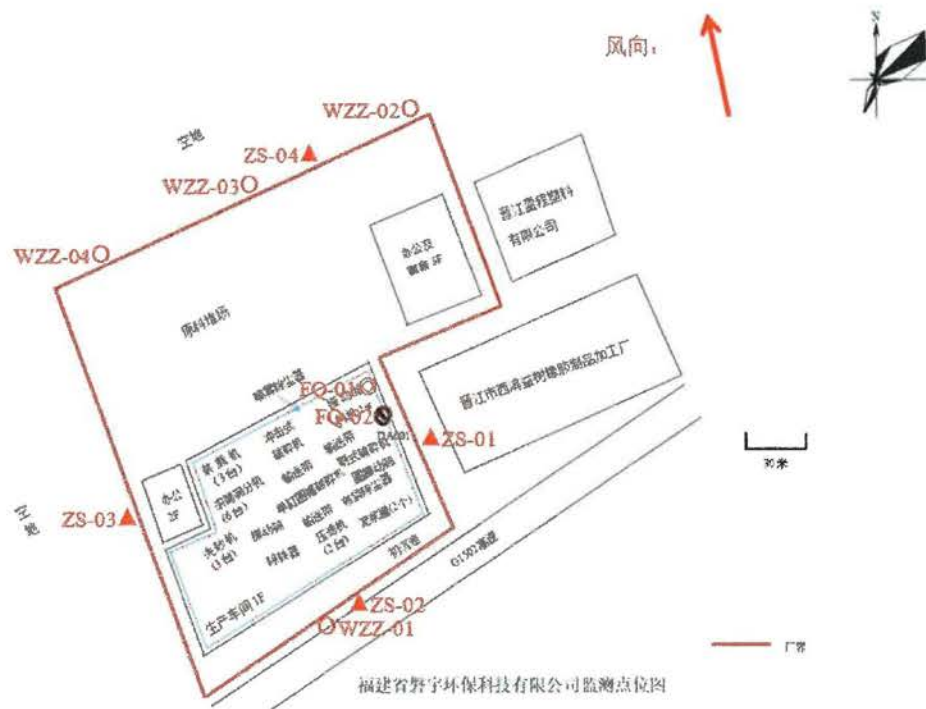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³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BTPM-M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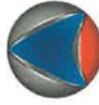
四、采样点示意图



注: ●为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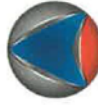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环境湿度 (%RH)	风速 (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1 年 7 月 5 日	29.6~34.3	100.6	59.8~62.8	1.5~2.3	晴	东南风
2021 年 7 月 6 日	29.3~34.6	100.5	58.4~61.7	1.5~2.2	晴	东南风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7 月 5 日	FQ-01	1#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13680	13400	13997	13692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36	126	128
2021 年 7 月 6 日	FQ-01	1#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 kg/h	1.65	1.82	1.77	1.75
			标干流量	12764	13657	13247	13223
2021 年 7 月 5 日	FQ-02	1#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6	133	137
			排放速率 kg/h	1.81	1.86	1.76	1.81
2021 年 7 月 6 日	FQ-02	1#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15548	16005	15827	15793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1.8	37.0	34.1
2021 年 7 月 6 日	FQ-02	1#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519	0.509	0.585	0.538
			标干流量	15915	16235	15778	15976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40.8	45.4	43.8	43.3
			排放速率 kg/h	0.650	0.738	0.691	0.693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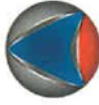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6.5m; 2、“-”表示相关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 年 7 月 5 日	WZZ-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03	0.112	0.095	0.100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176	0.217	0.240	0.196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252	0.230	0.253	0.273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293	0.285	0.331	0.269	
2021 年 7 月 6 日	WZZ-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05	0.113	0.119	0.115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142	0.207	0.197	0.178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229	0.236	0.216	0.252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309	0.283	0.295	0.319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CTPF21HJ0583

4、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ZS-01	厂界东外侧 1 米	2021 年 7 月 5 日	生产噪声	58.8		48.4	
ZS-02	厂界南外侧 1 米		生产+交通噪声	64.0		54.3	
ZS-03	厂界西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9.0		49.5	
ZS-04	厂界北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9.8		48.5	
ZS-01	厂界东外侧 1 米	2021 年 7 月 6 日	生产噪声	58.3		48.3	
ZS-02	厂界南外侧 1 米		生产+交通噪声	65.8		54.5	
ZS-03	厂界西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8.7		49.1	
ZS-04	厂界北外侧 1 米		生产噪声	59.4		48.7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eq≤60dB (A), 夜间厂界噪声 Leq≤50dB (A), 其中南侧临泉州湾大桥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eq≤70dB (A), 夜间厂界噪声 Leq≤55dB (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 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金牌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2021.7.5 机制砂: 1580m ³ /d 5-10mm再生粗骨料: 162m ³ /d 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 157m ³ /d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建筑垃圾: 3100t/d
设计产品、日产量	机制砂: 50万m ³ /a 5-10mm再生粗骨料: 5万m ³ /a 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 5万m ³ /a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建筑垃圾 100万t/a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装载机、破碎机、洗砂机、给料机 等设备均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8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7t
委托方 (签字/公章)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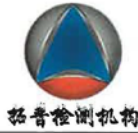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金牌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7.6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机制砂: 1580m ³ /d 5-10mm再生粗骨料: 162m ³ /d 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 157m ³ /d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建筑垃圾: 3100t/d
设计产品、日产量	机制砂: 50万m ³ /a 5-10mm再生粗骨料: 5万m ³ /a 10-31.5mm再生石子骨料: 5万m ³ /a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建筑垃圾 100万t/a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装载机、破碎机、洗砂机、给料机 等设备均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8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7t
委托方 (签字/公章)	2021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F21HJ0583-1
项目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泉州金牌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跃进村跃进南路 139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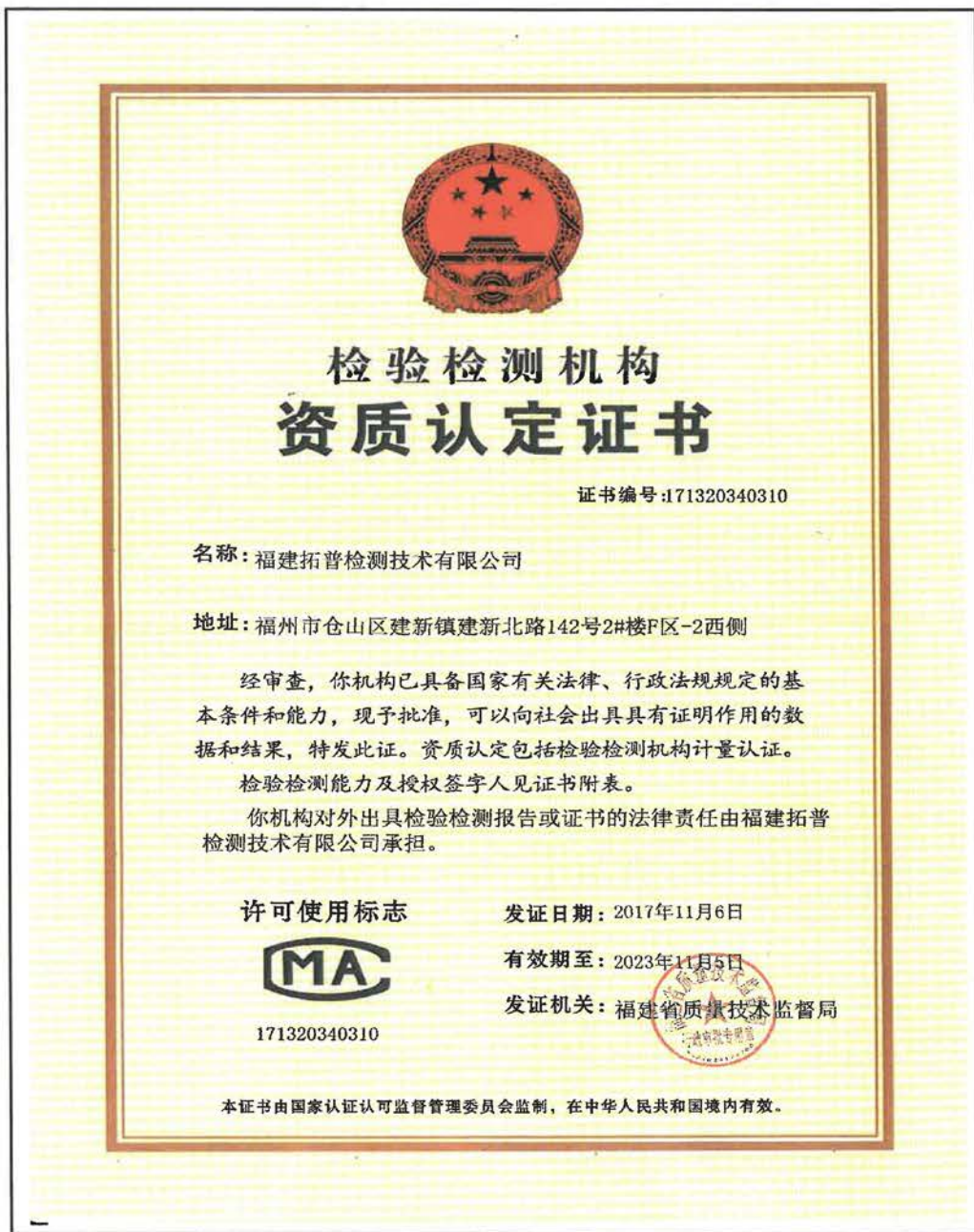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一: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罗奕靖	罗奕靖
审 核 人	孔晶晶	孔晶晶
签 发 人	魏 强	魏 强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1-8-5~2021-8-6	工况: 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21-8-5~2021-8-12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体	8

三、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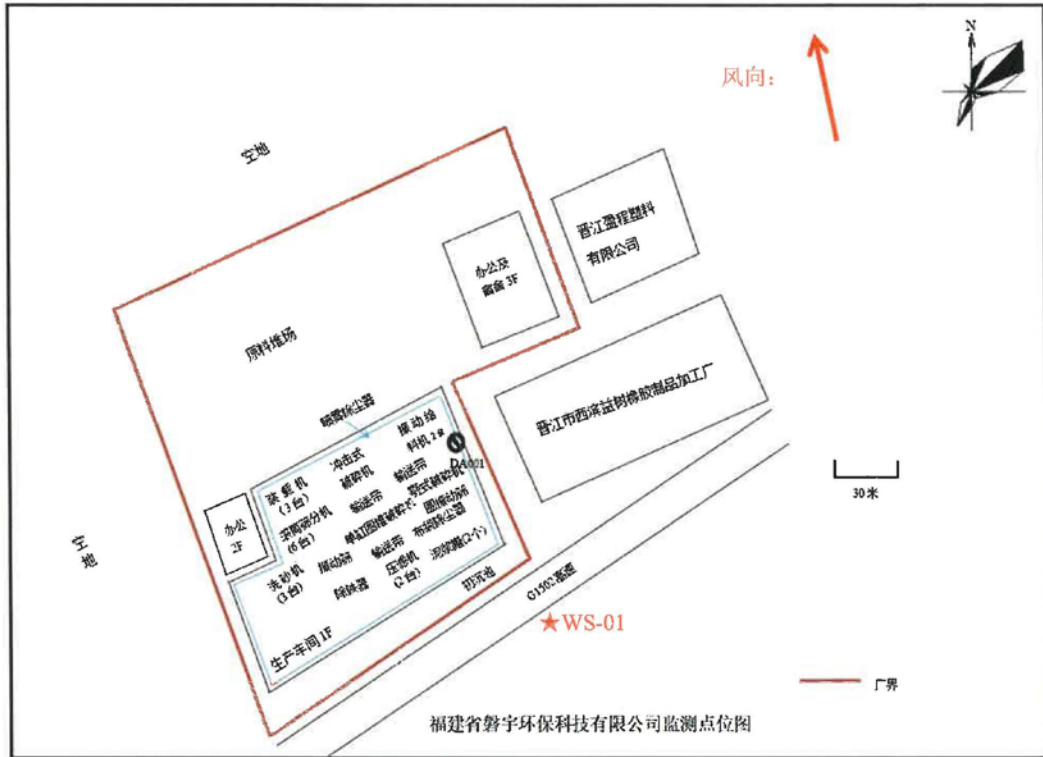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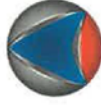
四、采样点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环境湿度 (%RH)	风速 (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1年8月5日	27.8~33.9	100.3	53.2~58.1	1.6~2.9	晴	东南风
2021年8月6日	26.7~34.4	100.2	54.3~59.3	2.1~3.4	晴	东南风

2、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1年8月5日	pH	无量纲	7.4	7.2	7.7	7.5	7.2~7.7	6~9
			悬浮物	mg/L	19	10	23	14	16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65	190	145	160	≤3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6	60.0	68.3	55.3	58.8	≤150
			氨氮	mg/L	23.2	19.5	21.8	20.7	21.3	≤30
WS-0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1年8月6日	总磷	mg/L	2.56	2.36	2.06	1.75	2.18	≤4
			pH	无量纲	7.6	7.9	7.3	7.4	7.3~7.9	6~9
			悬浮物	mg/L	20	26	15	28	22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22	162	136	144	≤3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2	45.5	60.4	51.7	53.4	≤150
标准依据	氨氮									
	总磷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GB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 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日生产机制砂 1580 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162 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157 立方米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建筑垃圾: 3100t/d
设计产品、日产量	年生产机制砂 50 万立方米、5~10mm 再生粗砂骨料 5 万立方米、10~31.5mm 再生石子骨料 5 万立方米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建筑垃圾: 3333t/d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装载机、破碎机、洗砂机、给料机等设备均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8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7t
委托方 (签字/公章)	 2021 年 8 月 8 日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